



# 浙江省各级人大代表 选举工作流程

(县乡篇)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 编

ZHEJIANGSHENG

GEJI RENDA DAIBIAO

XUANJU GONGZUO LIUCHENG

(XIANXIANGPIA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浙江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 工 作 流 程

(县乡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流程·县乡篇/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5162-4313-4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县—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选举—浙江②乡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选举—浙江 IV. ①D624.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8345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张霞

---

书名/浙江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流程(县乡篇)  
作者/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 63055259(总编室) 63056573 63058790  
传真/(010)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开本/16 开 70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4.75 字数/217 千字

版本/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书号/ISBN 978-7-5162-4313-4

定价/2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半个多世纪来，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伴随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沐浴改革开放的春风，肩负人民的重托，认真履职，依法行权，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都迈出了坚定的步伐，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认真回顾、总结人大工作经验，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探索、深化、提高、规范，是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题中之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客观要求，是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必须继续着力破解的一项重要课题。

人大代表的选举，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基础，是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选好各级人大代表，对于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系重大，影响深远。2013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组织课题组，专题开展对我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调查研究，编写了《浙江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流程》一书。旨在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实践和探索，进一步厘清人大代表选举的组织、程序和操作，为实务工作提供指导和参考，不断提高我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水平。根据实际需要，本书对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开展其他各项选举的实务工作，也结合作了梳理和厘清。

2015年6月以来，中央下发了一系列文件；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选举法等进行了修改。2016年3月以来，课题组根据中央换届选举文件和新修改的选举法精神，以及各地的建议意见，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形成了目前的文本。

本书的编写，凝聚了课题组成员的汗水，更是全省各级人大和人大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不失为积极探索我省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有益尝试。人大工作的空间十分广阔，人大工作的实践探索永无止境。希望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继续锐意进取，为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为实现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确定的宏伟目标，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作出更大贡献！

茅临生  
2016年8月

(作者系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 目 录

概述	( 1)
一、直接选举的意义	( 1)
二、直接选举的特点	( 2)
三、直接选举的程序	( 3)
四、直接选举的组织	( 6)
五、直接选举的保障	( 10)
第一阶段 选举的准备工作	( 13)
一、任务解读	( 13)
二、方法探索	( 33)
三、文本格式	( 35)
第二阶段 动员培训、选区划分和具体分配代表名额	( 58)
一、任务解读	( 58)
二、方法探索	( 64)
三、文本格式	( 65)
第三阶段 选民登记	( 69)
一、任务解读	( 69)
二、方法探索	( 77)
三、文本格式	( 77)
第四阶段 提名推荐、协商和确定代表候选人	( 89)
一、任务解读	( 90)
二、方法探索	( 102)
三、文本格式	( 104)
第五阶段 投票选举	( 118)
一、任务解读	( 118)
二、方法探索	( 130)
三、文本格式	( 132)
第六阶段 代表资格审查和选举工作总结	( 156)

一、任务解读 .....	( 156)
二、文本格式 .....	( 162)
后续工作 代表的罢免、辞职和补选 .....	( 170)
一、相关工作解读 .....	( 170)
二、文本格式 .....	( 177)
附录 .....	( 195)
一、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 .....	( 195)
二、姓名笔画排列方法 .....	( 223)
编写组成员名单 .....	( 230)

##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也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选举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我国实行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选举方式，即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全国和省、设区的市级的人大代表均由下一级人大选举产生，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本级人大产生。这一重要原则既符合我国国情，又能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得到实现，是我国选举制度科学性、民主性和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 一、直接选举的意义

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生动实践，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它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生动实践。每次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全省数千万选民踊跃参加，充分行使民主政治权利，是人民群众最广泛、最直接、最普遍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这是摆在群众家门口的民主选举，是实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生动课堂。换届选举搞好了，选民就能通过自己手里的一张张选票具体而现实地感受当家作主的尊严和分量。它有利于引导和扩大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等，有着重要作用。

2. 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集中宣传教育。每次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各地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开展选举法律及选举实务咨询，由选举机构解释和答复许多事关选举的具体问题，是对广大人民群众一次广泛深入、生动活泼的宪法、法律和人大制度宣传教育。对于进一步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推进基层的依法治理意义重大。

3. 它是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途径。每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

## 浙江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流程（县乡篇）

选举，各政党、人民团体和广大选民坚持代表条件，充分发扬民主，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代表意识浓、履职能力强、群众公认度高的选民为代表候选人，并好中选优选举代表，组成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通过人大的选举，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能力，群众中口碑好，有法治思维的干部选为国家机关组成人员，推进了基层国家政权建设。

4. 它是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基础。每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选民和代表依法民主选举产生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及其领导人员，形成较为直接的权力监督机制，并在选举过程中由各级干部依法组织选举活动，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妥善处理各种关系和矛盾，对于提高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基础性作用。

5. 它是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每次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全体选民广泛、普遍、平等地行使选举权利，充分表达选举意愿，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调动起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积极性、主动性，把这种民主参与的政治热情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凝聚起数千万人民群众的磅礴力量，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 二、直接选举的特点

直接选举是指人大代表由选民在选区直接投票产生。它能使选民的民主权利直接得到实现，是一种更为完备的选举方式。在实践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民主选举制度中，直接选举的明显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广泛性。直接选举中，公民享有的选举权广泛、普遍而直接。辖区内经登记而取得选民资格的公民，人人可以参加选举活动。选民表达选举意志自由、平等，不受干预和支配。选民均有权推荐而且被推荐为代表候选人，候选人必须根据多数选民意见确定。代表的当选由选区全体选民无记名投票确定，代表的罢免也须经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中各有责任、有义务参加选举工作的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均应支持、参与选举工作，多方保障选民自由地行使选举权利。普遍而直接的选举活动，折射出直接选举广泛而民主的个性特色。

2. 程序性。程序是选举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选举公正、公平和充分发扬民主的有效保障。法律对直接选举的程序规定十分具体。在过程

上，选举工作须按时序、分阶段进行，各阶段工作环环紧扣、依次相连；在时间上，选民名单、代表候选人名单等的公布，以及对选民名单申诉的处理等诸多方面，都有明确要求；在环节上，选举各阶段的工作以及阶段中的每个具体环节，都有严格的程序规定；在组织上，一般由党委批转工作意见，人大常委会据此作出决定，选举委员会依决定主持代表选举。程序性涵盖了直接选举工作的各个方面。

3. 层次性。选举法对直接选举中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机构的相关责任均有规定。省、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指导辖区内的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县级人大常委会领导两级选举委员会工作，两级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选举并部署、审查、确定选区有关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机构在直接选举中的责任，表明了直接选举具有明显的层次性。

4. 同步性。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一般同步换届选举，选举工作须按“同步”要求组织实施。选举日的确定，选举工作计划、选民登记政策和其他规定及办法等的制定，均应由县级选举委员会统一进行。两级人大代表的选区（县级人大代表选区简称“大选区”，乡级人大代表选区简称“小选区”，下同）划分，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正式代表候选人的确定，以及投票选举等均须同时分别进行。选民登记也应一次性进行。两级人大代表候选人还须通盘考虑，尽量不交叉兼职。选举的工作进程应当与业务培训同时推进。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具体要求，反映了直接选举的同步性特点。

### 三、直接选举的程序

根据选举法规定和各地的实践经验，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一般分选举的准备，动员培训、选区划分和具体分配代表名额，选民登记，提名推荐、协商和确定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代表资格确认和选举工作总结等六个阶段进行。贯穿代表选举全过程的，还有宣传教育、组织保障、预防和处置破坏选举的行为等工作。

1. 选举的准备。这是代表选举前必须进行的一项工作。一般自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后开始，至县级选举工作动员会议前结束。主要任务是开展调查研究，摸排优秀代表资源，拟订选举工作计划和方案，决定选举有关事项，组建选举工作机构，确定和总体分配代表名额，安排部署宣传教育，落实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把握的

## 浙江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流程（县乡篇）

重点是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由县级人大常委会领导、本级选举委员会主持；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但因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确定；代表名额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和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宣传教育工作分阶段、有重点地作出安排；对选举的保障应按各级各相关部门的职能落实等基本要求。

2. 动员培训、选区划分和具体分配代表名额。这是代表选举的基础性工作。这阶段自县级动员会议召开开始，至选区动员会议后结束，约10天时间。但动员培训在以后各阶段均需进行。主要任务是制定和实施各阶段的动员培训计划，依法划分两类（大、小）选区，将应选代表名额分配到各选区，建立选区工作组，进行选举工作的全面动员和宣传等。应把握的重点是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划分选区应当遵循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以及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了解和监督代表的原则，与具体分配代表名额结合进行；选举的动员和培训宜分级分段进行等基本要求。

3. 选民登记。这是确保选民行使选举权利的前提。这阶段自选区动员会议后开始，至选民名单张榜公布止，约7天时间。选民名单的补正工作则须延续至选举日的前2日。主要任务是建立选民登记站并落实登记员，动员选民参加选民登记，搞好选民登记的联系和衔接，确认选民资格并公布选民名单。应把握的重点是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登记；选民登记一般按单位所在选区或户籍所在地选区为主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民登记一般按“三增三减”（详见选民登记程序中的表述）方法进行；选民名单按照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的期限公布等基本要求。

4. 提名推荐、协商和确定代表候选人。这是保证选举质量和选举成功的关键。这阶段自选民名单公布后开始，至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选举日的7日以前）结束，约13天至23天时间（为加强对代表候选人的考察、审查工作，可以适当提前公布选民名单的时间，比如规定在选举日的25日或30日以前公布选民名单）。主要任务是开展代表人选标准的宣传，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搞好代表候选人考察、审查，介绍代表候选人，协

商并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应把握的重点是县（乡、镇）党委统筹做好各政党、人民团体提名推荐工作，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代表候选人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该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正式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候选人名单须经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后，由选举委员会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代表候选人、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连同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分别在选举日的15日、7日以前公布等基本要求。

5. 投票选举。这是对于选举能否圆满成功有着决定性意义的一项工作。它自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后开始，至选举日的后一日结束，约8天时间。主要任务是介绍正式代表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各项准备，再次动员选民参加选举，组织选民投票，维护投票选举秩序，确认选举结果。应把握的重点是选举日必须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投票站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流动票箱供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投票时使用；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站和选举大会会场应设有秘密写票处；因外出不能回选区参加投票的选民可以依法委托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选举结果由本级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当选代表名单由本级选举委员会予以公布等基本要求。

6. 代表资格确认和选举工作总结。这是事关当选代表能否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和改进选举工作方法、完善直接选举制度的重要工作。代表资格审查在人大会议召开前完成；选举工作总结、数据统计和资料归档在人大会议闭幕后结束。主要任务是审查、确认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是否有效，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统计上报各项选举数据，建立代表信息资料库，收集、整理并归档各类选举文件、资料。应把握的重点是代表资格审查由本级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的内容是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审查结果必须经县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确认；总结、统计工作应当做到全面性与

## 浙江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流程（县乡篇）

阶段性，选举委员会进行与选区进行，综合性与专项性相结合等基本

要求。

### 四、直接选举的组织

遵循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的选举工作总原则，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应当按照“党委领导、人大组织、选举委员会主持、选区实施、各方配合”的要求进行，使公民充分行使民主选举权利有可靠的保障。

1. 党委总揽全局。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搞好人大换届选举的根本保证，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换届工作的部署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作为县乡党委特别是党委书记履行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地方党委在选举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县级党委在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中的主要工作是：（1）听取同级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选举工作意见汇报，讨论、批转换届选举工作意见；（2）决定县、乡两级选举机构的组建原则，提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3）审查代表名额确定和分配方案，提出下放参选的代表候选人名单；（4）组织召开换届选举动员会议，明确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总体安排和具体任务；（5）明确各级党政组织在选举工作中的责任，落实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的选举工作岗位目标责任制；（6）安排进行选风、选纪教育，协调处理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7）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建立重点地区安保预警机制，落实选举工作保障措施；（8）统筹做好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工作，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9）组织考察、审查代表候选人；（10）听取县级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选举工作情况汇报，提出改进选举工作方法的意见。党委应高度重视干部调整工作与换届选举工作的衔接，尽早作出人事变动安排，以利选举工作如期进行。党委领导换届选举的具体工作，一般通过建立党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来实施，而乡级党委在换届选举中一般与同级选举委员会（县级选举办事处）一同讨论、决定选举工作有关事项，并为主负责代表候选人考察、审查，其具体工作既可参照县级党委的部分工作内容，又需要根据乡级选举委员会（县级选举办事处）提请决定的事项来确定。

2. 人大为主组织。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是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实践，也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县级人大常

委会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组织责任，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加强对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县级人大常委会在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中的主要工作是：（1）开展调查研究，掌握选举形势、辖区内单位和人口、代表履职业绩等基本情况；（2）贯彻选举法和上级党委文件精神，以党组名义提出换届选举工作意见；（3）根据县级党委批转的意见，作出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4）组建县、乡两级选举机构，任命两级选举委员会（县级选举办事处）成员名单；（5）确定乡级人大代表名额，审查县级人大代表名额的总体分配方案和选举工作计划；根据代表的政治素质和履职情况，以党组名义提出连任代表建议人选；（6）领导、检查、督促两级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协调处理两级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代表选举中的有关问题；（7）接受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辞职，补充任命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8）听取和审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新当选的县级人大代表资格；（9）总结选举工作情况，向同级党委和上级选举工作委员会提出报告。县级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选举工作，主要通过领导两级选举委员会的工作、讨论决定代表选举的重大事项、审查选举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计划和方案、协调处理选举工作的具体问题等来实现，还要由县级人大常委会牵头，建立“换届选举联席会议制度”，行使选举工作的情况沟通、问题研究、工作协调等任务。而乡镇人大主席团一般与同级党委、选举委员会一同讨论、决定选举工作有关事项，其具体工作可根据选举委员会提请决定的有关问题来确定。

3. 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选举委员会作为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的法定主持机构，应当在县级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分别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同步换届选举时，乡镇行政区域内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委托乡级选举委员会具体组织。

县级选举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1）确定选举日期，拟订选举工作计划；（2）确定县级人大代表名额总体分配方案；（3）任命县级选举委员会办事机构成员名单，分阶段进行业务培训；（4）会同党委宣传部门拟订选举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分阶段组织实施；（5）审查县级人大代表选区划分及具体分配代表名额方案；（6）确定选民登记政策或办法，公布选举工作的时间和要求；（7）公布选民名单；（8）受理公民对于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申诉，依法作出处理决定；（9）组织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10）根

## 浙江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流程（县乡篇）

据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的考察、审查情况，确定并公布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11）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12）确定投票选举办法，落实投票选举工作任务；（13）委派投票选举主持人，确定选区总监票、总计票人名单；（14）汇总、审核各选区投票选举情况，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15）受理公民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依法及时进行处理；（16）公布当选代表名单，向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代表选举结果报告；（17）分阶段发放选举资料，进行选举工作总结和统计。

乡级选举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1）拟订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日程安排；（2）划分县、乡两级选区，确定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具体分配方案；（3）任命乡级选举委员会办事机构成员名单，确定县、乡两级选区选举工作组、联络员名单，分阶段进行业务培训；（4）会同党委宣传部门拟订选举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分阶段组织实施；（5）确定选民登记政策或办法，公布选举工作的时间和要求；（6）协调和衔接选民登记工作，审查选民资格和公布选民名单；（7）受理公民对于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申诉，依法作出处理决定；（8）汇总、审核两级人大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根据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的考察、审查情况，确定并公布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9）了解、核实代表候选人提供的个人情况，依法介绍代表候选人；（10）汇总各选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11）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12）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13）决定投票选举形式，落实投票选举工作任务；（14）制定投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统一印制选票，检查、督促做好投票选举准备工作；（15）委派投票选举主持人，确定选区总监票、总计票人名单；（16）汇总、审核各选区投票选举情况，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17）受理公民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依法及时进行处理；（18）公布当选代表名单，向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代表选举结果报告；（19）分阶段发放选举资料及进行选举工作总结和统计，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提交选举工作总结报告。县级选举委员会选举办事处的主要工作参照乡级选举委员会进行。

选举委员会还应及时公布选举信息。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即行撤销。

4. 选区组织实施。选区是组织选举、开展选举活动的基本单位，选举各阶段的许多具体工作，都应由选区工作组组织进行。两级人大代表同步选举，各大选区工作组应同时负责对各该选区内小选区选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选区工作组的主要工作是：（1）按选举委员会统一部署，制定本选区选举工作方案，做好各阶段的宣传发动工作；（2）划分选民小组，组织选民推选正、副组长，培训选举工作骨干；（3）建立选民登记站，落实和培训选民登记员；（4）宣传选民登记政策和办法，动员选民参加代表选举；（5）接转选民资格关系，办理选民登记手续；（6）初审选民资格，汇总、核实、上报和按要求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发放选民证；（7）宣传代表人选标准，组织选民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8）初审代表候选人情况，汇总、上报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基本情况；（9）按要求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具体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活动；（10）组织代表民主讨论、协商代表候选人，向选举委员会报告协商结果；（11）按要求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12）确定投票形式和布置投票场所，落实并培训投票选举工作人员，做好投票选举各项准备；（13）宣传投票选举办法和时间、地点，再次动员选民参加投票选举；（14）落实选举安保措施，协助做好预防和处理选举违法问题的具体工作；（15）组织选民投票选举，按程序及要求做好选票发放、开票、计票等工作；（16）根据选举委员会决定，视情组织选民进行重新投票、再次投票或者另行选举；（17）举行投票选举揭晓仪式，向选民公布计票结果；（18）上报选举结果，按要求公布当选代表名单；（19）按阶段小结和统计选举情况及时上报选举委员会，做好文件资料归档工作。选区工作组还应及时办理选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选举工作结束后，选区工作组即行撤销。

5. 各方协同参与。选民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广泛性、普遍性、时间性强，情况错综复杂，各相关部门必须各司其职、协调一致，密切配合或负责地参加选举委员会工作。

各相关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党委组织、统战等工作部门和各人民团体做好代表候选人推荐相关工作，组织部门还应负责对代表候选人的考察、审查；党委宣传部门会同选举委员会制定选举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统筹协调新闻文化单位进行选举的宣传报道和选民教育；纪检监察机关负责调查处理选举中的不正之风、腐败问题和选举工作中出现的违纪及失职、渎职

## 浙江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流程（县乡篇）

等行为，协助审查代表候选人资格；公安部门、司法机关协助选举委员会确认选民资格、审查代表候选人资格和处理公民对于选民资格不同意见的申诉及对破坏选举行为的检举、控告，公安部门还应搞好安全保卫；政府财政部门应及早安排专项资金，保障选举工作经费支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部门应及时提供辖区内各少数民族、归侨等人员情况，协助做好少数民族和归侨的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政府司法、民政等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宣传，提供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可供代表选举借鉴的经验；党委直属机关工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大系统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机关直属各选区的选举工作；选区内各单位协助选区组织选民参加选举活动，按阶段做好应由本单位负责的选举工作。

### 五、直接选举的保障

直接选举的特点，决定了加强选举的保障更为重要。因直接选举面向全社会，组织选举活动的难度较大，需要投放的人力和财力较多，选举工作必须高度重视并及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1. 确保目标统一。针对直接选举民主性强，选民参选自由度高的特点，选举工作应十分注重加深人民群众对人大制度和国家政权机关的性质、地位和组成要求的认识，使广大选民树立正确的选举理念，依法选好人大代表。各级党委、人大和选举工作机构应高度重视由于组织形态的多样性、人员流动的广泛性、代表选举的竞争性以及群众思想的复杂性带来的科学划分选区难、正确登记选民难、优化代表结构难、组织选民参选难等具体问题，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确立以保障选民选举权利、保证代表合理结构和良好素质、保持选举过程的平稳有序等为重点的选举工作目标，按目标统一各方认识，组织选举活动，做细做深各阶段工作，依靠优势力量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员的思想引导，以切实提高选举质量。

2. 确保组织有力。党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除统筹安排好党委、人大、政协的换届工作以外，应注重检查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对换届选举的认识是否到位、责任是否明确、力量有否保障、应对困难和矛盾的措施有否落实等情况，落实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在组织选举中的责任，帮助选举委员会解决代表名额分配、代表结构优化和代表素质保障中出现的困难和矛盾，并就组织选举活动中一些带有全局性的具体